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(並無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[編纂]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)，以下人士／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主要股東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	
		股份數目 ^(附註1)	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	股份數目 ^(附註1)	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^(附註2)
張運裕先生	於受控法團權益 ^(附註3)	200,000,000 (L)	78.91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李沅濂女士	配偶權益 ^(附註4)	200,000,000 (L)	78.91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Alway Success	實益擁有人	200,000,000 (L)	78.91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。
- (2) 根據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[編纂]計算(並無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[編纂]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)。
- (3) Alway Success由張運裕先生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張運裕先生被視為於Alway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李沅濂女士為張運裕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李沅濂女士被視為於張運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表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(並無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[編纂]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)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0%或以上的權益。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。